##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 证公函【2016】04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月 10 日之前, 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公司于2016年5月4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 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公司 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42)。

截止2016年5月16日,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已基本逐项落实, 公司目前正在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进行补充完善,为确保本次回复材料与各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全面、准 确、完整,因此本次回复工作仍需继续延期,后续公司将全力推进回复工作,公 司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待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